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位於香港之土地的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通函，內容有關位於香港之土地的收購事項（「通函」）及日期亦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Kin Estate Limited 與建英有限公司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土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執行、實施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p>	<p>55,528,866 (37.28%)</p>	<p>93,415,832 (62.72%)</p>	<p>148,944,698 (100%)</p>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決議案所獲投贊成的票數少於50%，因此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投票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1,421,315,542股。誠如通函所披露，林煒珊女士及其聯繫人持有766,088,902股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並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持有人（即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55,226,64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ii)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了因有其他商務約定及／或身在外地之林煒珊女士、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及林淑瑩女士外（彼等已就缺席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會表達歉意），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負責點算表決事宜。

鑒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未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因此無法滿足完成的先決條件。因此，在賣方將買方支付的收購事項按金退還給買方後，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煙怡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林煒珊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及林建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先生及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先生（副主席）、馮卓能先生及胡勁恒先生。